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5 号楼 2、3、4 层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32005764-6/4）

施工证书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232149014）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5号楼2、3、4层环境提升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2021-0057号)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1.3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2021年10月19日开始，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1.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8 合同价款：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1734000.0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尤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3 乙方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全部的设计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在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并交底后，一周内完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送甲方审核。

3.4 乙方应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5 指派 缪林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本项目关键工作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乙供资料及名称	份数	工作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图定稿（含效果图）	1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	
2	施工图定稿并跟采购人交底（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3日内完成	施工期间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施工需要赴现场服务
3	主辅材提供图样选型	1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3日内完成	
4	施工完成（所有硬装、软装均施工完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5	竣工图	6套	竣工验收完成后，结算审计前完成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本合同价款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6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合同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甲方）、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甲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付款分 5 次进行	付款进度 (%)	金额 (元)
施工设计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设计合同价	146000.00
安装工程量完成 50%后	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30%	520200.00
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70%	693600.00
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审定价的 95%	/

付款分 5 次进行	付款进度 (%)	金额 (元)
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	付清 5% 余款 (质保金 无息)	/

本项目完工后须审计，结算工程量及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须每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送去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检测参数。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1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 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施工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如造成施工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

故（包括违约金），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5年。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0.2 乙方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10.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0.4 质保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0.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0.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0.7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附件

- (1)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 (2) 常润竞磋 2021-0057 号采购文件 (√)
- (3) 会议纪要 (√)
- (4) 其他 (√)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1年10月19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954年

1954年

林春阳



1954年



1954年

1954年

1954年